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管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披露了《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公司股东章有虎、王晋、钟晓龙、张国兴及周娟萍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4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530%）。

根据上述公告内容，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计划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章有虎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不超过 2,470,000	0.6530
2	王晋	董事、副总	不超过 127,000	0.0336
3	钟晓龙	董事、副总	不超过 27,700	0.0073
4	张国兴	董事、副总	不超过 33,500	0.0089
5	周娟萍	董事会秘书	不超过 190,000	0.0502
合计			不超过 2,848,200	0.7530

注：公司于2019年11月完成了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并于2019年12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宜，公司总股本随之而发生变动，本公告中相关比例均按照最新的总股本计算。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计划的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接到上述5位股东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

2020年2月14日，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公司股东章有虎、王晋、钟晓龙、张国兴及周娟萍在减持计划的时间区间内均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